

尊敬的市长：

您好！

本人系临湘市聂市镇朱贝村村民杨敏，现就本村邻里土地纠纷以及我方历史唯一出行通道受阻、乡镇政府调解查实后仍阻我出路，且双方多次发生激烈争执、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，向您实名投诉，恳请上级部门督办处理。

对方挖路以及设障阻我出路已三月有余，即便乡镇政府已核实该土地非全部归其所有，我方唯一出行之路仍未得到开放，既然朱贝村群人欺我父母年老无力，阻我家唯一出行道路，让我方无路可走，根据民法典相邻权相关规定，我方本无需出资即可享有正常通行权利，我方秉着解决问题的态度，接受政府的建议，保证公平合理、程序合法、权属清晰、永久通行有法律保障的前提下，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去买我方必需且唯一的历史出路，以上恳请上级部门督办处理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1. 本人与杨三建因土地权属/土地互换/通行纠纷发生争议，争议土地位于：聂市镇朱贝村走马组（四至：东至杨三建家旁墙堆、南至我家门前井口位置、西至我家前坪、北至公路）。
2. 此前已向聂市镇政府反映，乡镇政府已调查核实：该土地并非全部属于对方所有，对方超出其权属范围长期霸占全部土地，并已明确认定事实。

3. 3/14 对方擅自挖掘争议土地，我方报警并反馈乡镇政府介入处理，当时警方要求其恢复争议土地原样，对方拒绝执行，该土地至今未恢复原状且已影响我方生活排水问题，后经乡镇政府调解，要求争议土地需保持原样，双方不可擅动，对方再次多次挖掘该土地并使用农耕地阻挠我方车辆出行；双方曾因土地使用问题发生激烈争执，对方无视乡镇政府调查结论，直至 4/27 仍在挖掘我方出行之路，拒不退还多占土地，还持续强行霸占、阻挠本人正常使用土地，严重侵犯本人合法土地权益，我方因求助无果且日常出行农作受影响，推翻对方阻路的垃圾桶，对方报警后我方已遵从警方要求改正，但当前争议土地仍未恢复原状，我方通行问题仍未解决。

二、投诉请求

1. 恳请市政府督促聂市镇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/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已查实的霸占土地行为进行强制处理，责令对方立即退还多占土地；
2. 依法对恶意霸占土地、拒不配合政府调查处理，且引发争执、激化矛盾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与处置；
3. 协调解决土地争议，制止对方恶意阻挠行为，保障本人合法土地使用权以及消防车、救护车和农作用车基本通行权，保障我方基本相邻通行权。

本人承诺所述内容真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恳请尽快处理并书面回复。

投诉人：杨敏

联系电话：13077169704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

